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岭市殡仪馆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温岭市殡仪馆火化机及尾气除尘设备修缮改造项目（本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岭市殡仪馆火化机及尾气除尘设备修缮改造项目，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鑫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708.16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18.66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江西鑫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